

第七章 線路設置費

- 第七十一條 用戶申請新設、增設或變更改用電，其線路設置費按本公司奉核定之線路設置費收費率表(以下簡稱費率表)及本章規定計收。
前項因用戶申請而由本公司設置之供電線路及有關設備，所有權屬於本公司，由本公司負責維護。
- 第七十二條 用戶申請新(增)設經常用電，其線路設置費應依下列方式計收，但經核定偏遠地區之表燈(住商)住宅用電免計：
- 一、供電容量設置費：
 - (一)電燈(含表燈(住商)及路燈以外之包燈)用戶：依照申請用電戶數，按核定費率表之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計收。
 - (二)電力用戶：依照用戶申請用電契約容量瓦數，按核定費率表之供電容量設置費單價計收。
 - 二、新建長度設置費：新(添)建線路長度自電源端計，超出一千公尺者，超出部分依架空線路或地下管線長度，分別按核定費率表之新建長度設置費單價計收。
 - 三、新(添)建線路長度之計算：
 - (一)低壓或高壓供電：自責任分界點起向電源端計，以距用戶最近供電無困難之電源為原則，如因本公司系統上或技術上需要，改由較遠之線路引接時，則由本公司自行施工，但仍按前述以最近之引接點計算，惟路燈線、已設計拆除之線路、擬拆除之臨時線路及用戶設置之配電場所之低壓線不得視為最近電源。架空線路與地下管線分別按下列方式計算：
 1. 架空線路：以新建線路長度計算，不考慮添建、用線規範、改裝或預留線路等因素。
 2. 地下管線：以新、添建管線長度按低壓、高壓供電方式分別列計，不考慮用線規範、改裝或預留線路等因素。
 - (二)特高壓供電：以新、添建線路長度計算，自責任分界點起向電源端計至供電無困難之電源為原則，不考慮用線規範、改裝等因素。
 - 四、依第四十六條第三款第一目規定，應以兩回線經常供電者，其中新(添)建線路合計長度之半數視為經常線路按新設標準計收，另半數視為備用線路按第七十七條規定計收線路設置費。
 - 五、依第四十六條第三款第四目規定，以多回路供電者，以新(添)建線路合計長度除以回路數之商數，視為備用線路按第七十七條規定計收，其餘線路長度，按新設標準計收線路設置費。
 - 六、特殊供電設備裝置之計算：為應用戶特殊用電需要或地方政府要求，必須裝置超出一般設計標準之供電設備時，由用戶負擔該超出之實耗工程費。
- 第七十三條 低壓和高壓用電，在本公司劃定之地下配電區域內，除臨時用電外，以地下管線供電為原則；非劃定為地下配電區域，除本公司技術上需以地下管線供電外，以架空線路供電為原則。
特高壓用電，除本公司技術上需以地下管線供電外，以架空線路供電

為原則。

前二項原以架空線路供電，若因技術上需以地下管線供電者，由本公司設置並依地下管線計費標準計收線路設置費；若因用戶要求以地下管線供電，經本公司檢討同意者，該地下管線由本公司設置，除計收以架空線路施設所需之線路設置費外，另計收架空線路及地下管線實耗工程費之差額。但特高壓用戶得選擇自備。

第七十四條 凡下列工程以實耗工程費為基準計收費用：

一、配合政府政策開發或更新之新市鎮、社區、工商業區等之整體規劃工程，依第七十六條規定計收。

二、包用電力，照實耗工程費全額計收。

前項所稱實耗工程費，係指一、裝設材料費（不包含拆除留用材料），二、工資（包括拆除工資），三、旅費，四、運雜費，五、道路修復費，六、施工補償費及與工程直接有關之費用，上述六款之和減去拆回器材價值後之差額。

第七十五條 臨時用電線路設置費按下列標準計收：

一、用電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依所計得設置費總額計收百分之二十。

二、用電期間超過一個月者，除依前款標準計收外，並就超過一個月之月數，每月依所需設置費總額加收百分之十。但最高以收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三、用戶自備器材時，應計收其裝拆工資及旅費。

四、無須任何新（添、改）建工程即可接電者按核定費率表之臨時用電線路設置費接電工什費計算。

前項設置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依新（添、改）建線路長度按核定費率表之臨時用電線路設置費單價計算。

二、如須裝設變壓器等工程，另按核定費率表之臨時用電線路設置費裝設變壓器單價計算。

第七十六條 配合政策開發或更新之新市鎮、社區、工商業區等，其用電整體規劃工程，除所需之新建變電所及其引接之輸電線路外，依下列標準計收費用：

一、架空供電：

（一）整體規劃之輸電線、配電線路高壓幹線工程費總額之二分之一，由開發單位負擔，二分之一由本公司投資。

（二）其餘輸電線路、高壓分支線、低壓線及接戶線等，均由申請用電用戶依本章有關規定，繳納線路設置費。

二、地下供電：

（一）整體規劃之管道土木工程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由開發單位負擔，其餘二分之一及其電氣工程費用，由本公司投資。

（二）區內用戶申請用電，按一般新設標準計收線路設置費。但區內預埋空管之穿線，不計新（添）建線路長度。

前項所稱新建變電所引接之輸電線路，以架空線路為原則，由本公司投資設置。但開發單位要求區內下地者，其管道土木工程費用總額之二分之一，由開發單位負擔。

- 第七十七條 用戶申請備用電力應按下列規定計收線路設置費：
- 一、自備發電機或由經常用電不同之變電所供電之備用電力，依新（添、改）建線路長度按核定費率表之備用電力新建長度設置費單價計收，並應依備用電力契約容量，按經常電力供電容量設置費之百分之五十計收供電容量設置費。
 - 二、由經常用電同一變電所供電之備用電力，按前款規定計收備用電力新建長度設置費，供電容量設置費免計。
- 第七十八條 既設電力用電用戶申請暫停使用部分契約容量，改按較低電壓（高壓或低壓）供電時，除應按新設標準計收新建長度設置費外，並按其申請暫停用電後之契約容量計收供電容量設置費差額。
- 以較低電壓供應之電力用電，增設為較高電壓（高壓或特高壓）供應之電力用電滿一年後，再暫停使用部分契約容量者，若暫停用電後之供電電壓不低於增設前之供電電壓時，其契約容量未超出原增設前用電契約容量部分，免計收供電容量設置費差額。
- 第七十九條 用戶申請分戶時，分戶部分之新建長度設置費按新設標準計算，供電容量設置費依下列原則計收：
- 一、表燈（住商）或包燈（路燈除外）用電用戶：按新設用電標準計收。
 - 二、電力用電用戶：
 - （一）原用戶分出相同電壓之用戶：免予計收。
 - （二）原較高電壓用戶分出之較低電壓用戶：按分戶後較低電壓用戶之契約容量計收供電容量設置費之差額。但符合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特高壓與高壓用戶，其辦理分出之較低電壓用戶，免計收供電容量設置費差額。
 - （三）分出部分為表燈（住商）用戶：按分出表燈（住商）戶數依新設標準計收供電容量設置費，如被分戶用戶所減少之契約容量已計收供電容量設置費金額大於分出表燈（住商）戶之供電容量設置費時，則免予計收。
- 第八十條 用戶申請變更責任分界點、接戶點或拆裝接戶線者，所需工程除符合第九十八條第五款免費遷移或因本公司技術上需要外，按下列方式計收線路設置費：
- 一、低壓和高壓用電：
 - （一）僅需接戶線工程者：按核定費率表之接戶線變更設置費單價計收。
 - （二）需接戶線以上工程者：依新（添、改）建線路長度，按核定費率表之變更責任分界點新建長度設置費單價計收。但計得之金額大於新設標準時，按新設標準計收；低於接戶線變更設置費時，按接戶線變更設置費計收。
 - 二、特高壓用電：

依新（添、改）建線路長度，按核定費率表之變更責任分界點新建長度設置費單價計收。但計得之金額大於新設標準時，按新設標準計收。
- 第八十一條 電力用戶申請遷移全部或部分用電設備時，線路設置費應按下列方

式計收：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前條規定計收費用。惟所計得線路設置費大於新設標準時，按新設標準計收。無須任何工程者，免計費用。

(一)新址由同一變電所供電。

(二)特定工業區內電力用電之遷移。

(三)同一公司或機構之兩廠均為特高壓供電，遷移其間電力用電設備。

(四)經政府輔導遷廠，須持有主管機關核發輔導遷廠證明文件。

二、符合前款辦理遷移電力設備者，自最近一次遷入(出)日起，遷入戶一年內不得申請遷出用電；遷出戶一年內不得申請遷入用電。

三、不符合第一款條件者，按新設標準計收。

第八十二條 用戶申請路燈用電之線路設置費按核定費率表之路燈用電線路設置費單價計收。

第八十三條 用戶暫停全部及部分用電後，於二年內申請恢復供電者，依下列方式計收復電費：

一、復電費包括接電費及供電設備維持費：

(一)接電費：按核定費率表之暫停用電復電接電費單價計收(以R表示)。但暫停部分契約容量用電者之復電，免予計收接電費。

(二)供電設備維持費：表燈(住商)非時間電價及簡易型時間電價用電依每戶，表燈(住商)標準型時間電價及電力用電依申請復電契約容量瓦數(以Q表示)，按核定費率表之供電設備維持費單價(以M表示)及停用期間(以N表示全月停用之月數，以D表示未滿一個月之停用日數)計收。

二、計算公式：應收復電費(以S表示) $=R+M \times (N+D/30) \times Q$

三、依第一款計得之復電費如大於按新設標準計收之線路設置費時，按新設標準計收。但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備用電力用戶，其復電費之計收，不適用本款規定。

用戶暫停用電超過二年，申請重新用電者，按新設標準計收線路設置費。

第八十四條 除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事外，用戶終止契約後，於二年內申請恢復供電者，依下列方式計收復電費及線路設置費：

一、復電費包括接電費及供電設備維持費：

(一)接電費：按核定費率表之終止契約復電接電費單價計收(以R表示)。

(二)供電設備維持費：表燈(住商)非時間電價及簡易型時間電價用電依每戶，表燈(住商)標準型時間電價及電力用電依申請復電契約容量瓦數(以Q表示)，按核定費率表之供電設備維持費單價(以M表示)及停用期間(以N表示全月停用之月數，以D表示未滿一個月之停用日數)計收。

二、線路設置費：依所需新建線路，按第八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計收(以C表示)。

三、計算公式：應收費用總和(以T表示)= $R+M \times (N+D/30) \times Q+C$

四、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計得之應收費用總和如大於按新設標準計收之線路設置費時，按新設標準計收。但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備用電力用戶，其應收費用之計收不適用本款規定。

用戶終止契約超過二年，申請重新用電者，按新設標準計收線路設置費。

第八十五條 用戶之用電因有本規章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除外）所列之情形，經本公司停電而於終止契約前照章申請復電者，按核定費率表之終止契約復電接電費單價計收接電費。

第八十六條 線路設置費經本公司通知用戶後，繳費有效期間為一個月，逾期如遇單價或工料價格變更時，應照新價重新核算。

第八十七條 用戶繳付線路設置費後，該工程設計有變更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因本公司之原因而需變更時，其原繳線路設置費超過變更後應繳之線路設置費時，本公司應將超過部分退還；其原繳線路設置費少於變更後應繳之線路設置費時，無需補收。

二、非本公司之原因而變更時，依下列公式計算：
其算定之數值為正數者，得就其數值向原用戶補收，其算定數值為負數者，應就其數額退還予原用戶。

應補收（或退還）線路設置費=變更設計後應收之線路設置費+原設計已竣工須變更部分之裝設及拆除所需工什費(含工資、旅費及運雜費)-原設計已收之線路設置費。

第八十八條 用戶繳付線路設置費後，取消申請，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復電費、接電工什費、接戶線變更設置費等概予退還。

二、經常用電：

(一)依供電容量設置費及新建長度設置費計收之費用：

1. 工程尚未施工：扣除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十，其餘退還。

2. 工程已施工：扣除已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退還。

(二)依實耗工程費計收之費用：

1. 工程尚未施工：扣除已繳費用之百分之十，其餘退還。

2. 工程已施工但尚未完成：扣除已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退還。

3. 工程已完工：不予退還。

三、臨時用電：

(一)工程尚未施工：扣除該線路設置費之百分之十，其餘退還。

(二)工程已施工但尚未完成：扣除該線路設置費之百分之十五，其餘退還。

(三)工程已完工：扣除該線路設置費之百分之二十，其餘退還。